朝环审〔2025〕30号

关于朝阳市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朝阳市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朝阳市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市双塔区长宝乡海里村。项目拟扩建化验室和危废贮存点。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，占总投资2.6%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影响较小，从环境保护保角度分析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危废贮存点、化验室重点做好防渗工作，采用抗渗混凝土、高密度聚乙烯膜、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铺设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化验包装物和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，防范事故环境风险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